

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淇滨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淇滨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6人，营业收入20160.15699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3.1168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7日

